

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/資訊休閒業防疫營運指引

110年10月5日訂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106016676號公告，電子遊戲場/資訊休閒業暫停營業，業者須檢附復業申請書等文件(附件1)，向本市商業處復業申請，並經同意後始得營業。

二、店內一律禁止飲食、禁菸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落實以下管理防疫措施：

(一)員工健康及衛生管理：

1.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完成施打第1劑疫苗且滿14天，場所內並留存從業人員名冊(如附表)。
2.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，落實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COVID-19症狀，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3. 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。加強防疫教育訓練，內化防疫行為。

(二)環境清潔消毒：

1. 除應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，須確實加強場所通風換氣，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，例如：透過抽風機、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，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
2. 每日2次執行環境及機檯清潔及消毒，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機檯(包括耳機、滑鼠、鍵盤、按鍵、搖桿)消毒，並間隔至少15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；洗手間應加強清消；場所內並設置清消紀錄，以確實記錄執行情形，落實管理。建議每日擇定適合時段進行1次完整消毒。

(三)顧客進場管理：

1. 進場採預約制。場所大門應申請台北通防疫實聯制整合型QR CODE，並張貼於明顯處供消費者進入場所時進行台北通APP實名制或1922簡訊實聯制。落實顧客實名(聯)制，未實名(聯)制者禁止進入；出入口管制、人流控管降載及動線規劃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2.25平方米/人。
2. 顧客以1機1人遊玩。
3.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(全程佩戴口罩，入口處量體溫、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，於機檯旁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，顧客把玩前後應手部清潔)，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，禁

止進入。

4. 應於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督導顧客全程配戴口罩、維持社交距離、禁止於機台遊戲時飲食，須離座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下方可拿下口罩飲水等防疫措施，且督導巡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。

5. 場所內須裝設攝影監視設備，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。

三、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營業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，必須第一時間通知商業處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：

(一)員工確診者：

立即進行場所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(附件 2)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，其中確診員工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(高風險區域)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。

(二)有確診者足跡：

1. 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停業消毒，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 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。

2. 確診者足跡所涉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或至少停業 3 日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(附件 2)所列處置方式處理，始可重新營業。

(三)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企業應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企業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，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(如附件 3)通報衛生局及臺北市商業處。

(四)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 1 日 2 次(含)以上。

(五)臺北企業快篩相關資訊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XW9Vge>

四、業者應提供以上措施之防疫計畫、今年度已完成建管處公安申報自主檢查系統填報完成證明、今年度已辦妥消防檢修申報並經消防局至現場檢核符合規定文件、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及從業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，向商業處申請，經核可始得營業。